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二一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許焯權教授（主席）

陳蒨教授

陳鎮洪先生

陳嘉敏女士

張瑞威教授

張綺薇女士，BBS

趙錦權先生

江穎敏博士

林永昌教授

李美辰女士，JP

李子良先生

文嘉豪先生，JP

史秀美女士

任明顯先生

楊寶儀女士（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因事缺席者：蔡宏興先生，BBS, JP

符展成先生，MH, JP

劉昇陽教授

蘇祐安先生，MH，JP

楊偉誠教授，BBS，MH，JP

阮肇斌先生

列席者：發展局

潘偉榮先生，JP
副秘書長（工務）1

梁子琪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羅世柏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潘慧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蘇潔儀女士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余月琮女士
總新聞主任（發展）

古物古蹟辦事處

盧秀麗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

王家敏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2

蕭麗娟女士，MH
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

何頌豪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梁曼玲女士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江詠雯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2

黃淑霞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3

建築署

陳伯恒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規劃署

劉寶儀女士
助理署長／都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須就會議討論事項中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

第一項 通過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二一二次會議的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5/2025-26）

3.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二一二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23/2025-26)

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 向委員匯報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進行的主要文物保育工作的進展，包括歷史建築的重大保育、修復和維修工程，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

5.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2 向委員報告在獲簽發牌照下展開的各項考古項目。她報告，香港文物探知館（探知館）經更新的「恐龍會客室—赤洲尋龍記」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重新開放，展出個別已清修的恐龍化石，並加入新的互動元素，包括模擬化石清修過程，和化石的三維打印複製品。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的專家亦正進行研究，以確定恐龍的種屬。

6. 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同期舉辦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在探知館舉行的「漢風泱泱：雄渾與交融的盛世」展覽（「漢風泱泱」展覽）和相關配套活動，例如講座、導賞團、工作坊、同樂日、導賞員培訓及多個館外和境外展覽，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她指出「漢風泱泱」展覽展出 252 件／套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珍貴展品，廣受訪客歡迎。她又感謝張瑞威教授和林永昌教授為展覽主持講座。主席讚揚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致力推廣文物保育和教育工作。

第三項 宣布兩座歷史建築為古蹟 (委員會文件 AAB/24/2025-26)

7. 主席表示以下兩個項目擬宣布為古蹟，而委員分別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到訪考察：

- (i)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29 及 131 號洪聖古廟；以及

(ii)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53 號赤柱清真寺。

他感謝上述兩個項目的業主和管理機構，即華人廟宇委員會、東華三院和懲教署在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考察期間熱情招待，以及支持上述兩座歷史建築的研究和把它們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8.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影片及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灣仔洪聖古廟（古廟）和赤柱清真寺（清真寺）的文物價值。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29 及 131 號洪聖古廟

9. 史秀美女士支持把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她表示，古廟的形制雖然小巧，但其建築特色和裝飾十分豐富。她強調古廟屹立繁華商業區多年，與社區緊密聯繫，並憶述其石灣陶脊曾獲知名藝術家繪入畫作。

10. 張瑞威教授支持把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認為其見證了香港島和灣仔的城市發展，以及本地社群的多元信仰。他補充古廟的歷史背景，指出其原為海岸巨石上的神龕，主要受漁民供奉。其後，隨着香港開埠成為貿易港，古廟吸引更多信眾，包括附近的商人和居民。因應此發展，古廟供奉不同神祇，並兼具多種功能，包括提供殯儀服務。他留意到石灣陶脊上的多件陶塑已受損，建議在古廟獲宣布為古蹟後進行修葺，並援引魯班先師廟（法定古蹟）的修復工程作為成功先例。

11. 趙錦權先生表示贊同，並強調修復歷史建築的重要性。他建議，如本地缺乏修復所需的工匠和物料，可委聘中國內地富有文物保育經驗的專家。他認為當古廟修復妥善後，古蹟辦可籌辦導賞團，把具有組合價值的歷史建築串連起來，從而提升這些建築在推廣本地旅遊方面的價值。

12. 江穎敏博士支持把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她表示古廟具高建築價值，指其原有的十九世紀建築構件，包括花

崗石柱、「蝦弓樑」和陶脊，大多保存完好。她認為古廟既是歷史建築，也是灣仔的重要文化地標，尤其有助年青一代了解香港的早期發展。

13. 任明顯先生支持把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並強調古廟獨樹一幟，與天然岩石融為一體，部分岩石從建築物內外均能看到。他詢問擬議古蹟範圍是否涵蓋位處外部的岩石。主席亦分享海外例子，指胡禮特（Frank Lloyd Wright）的「落水山莊」（“Fallingwater”）也是把天然岩石融入住宅設計。

14. 鑑於古廟具歷史和社會價值，陳蘊教授支持把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她指出，古廟見證了香港透過填海從漁村蛻變為商業城市的歷程（因為古廟原先位於當時灣仔海岸線一帶），而廟內安放的神主牌亦反映其用途多年來的轉變。由於古廟是同類建築中最古老、保存最完好的建築之一，她期望宣布古廟為古蹟能帶來更多資源，以修復石灣陶塑和推廣各區的洪聖廟，從而實現「無處不旅遊」的理念。

15. 林永昌教授贊同其他委員的支持，並補充古蹟辦可藉此契機，推行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增進公眾對本地獲不同文物評級的洪聖廟的認識，並加深市民對灣仔歷史的了解。

16.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就委員的意見作綜合回應，表示宣布歷史建築為古蹟並不會影響業主維護建築物的責任。倘私人業主欲對其法定古蹟進行維修保養工程，古蹟辦樂意在需要時提供技術意見和協助。業主亦可向古蹟辦申請進行該等工程。古蹟辦會就古廟的復修工作與東華三院聯繫，並在需要時提供歷史研究支援。至於擬議古蹟範圍，她解釋有關範圍沿用古廟作為一級歷史建築的現有界線。

1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支持根據《古物古蹟條例》（《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把灣仔洪聖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53 號赤柱清真寺

18. 陳嘉敏女士支持把清真寺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她指出古廟和清真寺均為代表不同建築類型及信仰的宗教建築，而清真寺展現了香港對不同種族及宗教群體的包容。鑑於清真寺所在地受嚴格管制，她建議透過網上虛擬導賞向公眾加以介紹。這些導賞可聚焦清真寺的獨特建築及文化特色，例如為禮拜而設的特定地磚鋪設方式。至於背立面的大型空調機組，她建議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減輕其對建築物造成的視覺影響。

19. 陳蘊教授支持把清真寺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並認為其見證了香港逾百年來的少數族裔歷史和多元文化。香港人口一直以來都涵蓋非華裔社群，他們早在數代前已在本地定居，清真寺正是這方面的重要印證；它亦進一步體現社會共融的原則。

20. 趙錦權先生表示支持把清真寺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他指出，清真寺由少數人捐款興建，以改善穆斯林監獄員工福祉，因此規模不大；但他強調清真寺饒富歷史意義，尤其考慮到當時很多警務及懲教人員為印度裔或巴基斯坦裔。他建議將這些背景資料納入日後清真寺的介紹，並認為室外空調機組過於顯眼，如有機會，應加以改良，以減少對建築物外觀的影響。

21. 就委員對清真寺公眾觀賞安排和維修保養的意見，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回應時解釋，清真寺坐落於監獄建築群內，把清真寺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不會影響其業權、使用權和管理權。古蹟辦在清真寺的開放安排上會尊重懲教署的保安需要，並一直與懲教署緊密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增進公眾對清真寺的認識。她特別指出，古蹟辦將於網上提供虛擬導賞和三維掃描，介紹穆斯林禮拜儀式的相關故事和細節，以「活的古蹟」呈現該建築。她補充，雖然沒有規定現代設施須在建築物獲宣布為古蹟後拆除，但古蹟辦會與建築署聯繫，以便在日後的改善工程中更妥善地整合這些裝置。

22. 張瑞威教授支持把清真寺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並詢問，基於他對其他清真寺做法的理解，赤柱清真寺可否供男性及其女性家屬共同使用。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回應說，清真寺的禮拜殿內設有隔板，以分隔男女信眾。

23. 史秀美女士表示，清真寺缺少常見於伊斯蘭宗教建築的圓拱頂或宣禮塔這些建築特色。就建築的罕有程度和宏偉程度而言，她詢問現時的一級歷史建築評級是否已足以肯定清真寺的歷史價值。張瑞威教授表示，儘管他留意到史女士所提出的清真寺外觀特色，但建議以更全面的方式評估其價值。主席回應，香港的歷史建築應按本地情況評估，而非直接與國際層面的其他例子作比較。很多香港法定古蹟的規模或許不及其他地方的同類建築，但仍值得保存。陳鎮洪先生表示贊同，並支持把清真寺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24. 李子良先生同意把清真寺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他承認赤柱清真寺屬典型清真寺的簡約版，但強調監獄範圍內設有禮拜場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而且極為罕見。鑑於該處限制公眾出入，他認為提供虛擬導賞和網上數碼資訊已能滿足公眾的觀賞需求，較開放實地予公眾參觀更為恰當。

2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支持根據《條例》第 3(1)條把赤柱清真寺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第四項 九龍醫院 P 座翻新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25/2025-26)

26. 主席歡迎醫管局以下代表，以及項目及文物顧問（項目團隊）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九龍醫院 P 座擬議翻新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

- (i) 盧伯強先生
工匠設計及保育事務所有限公司文物建築顧問

- (ii) 伍穎珩先生
富士達建築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測量師
- (iii) 羅兆樂先生
九龍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設施管理）

27. 盧伯強先生向委員簡介 P 座（二級歷史建築）的歷史價值和建築價值，以及項目目標，當中涉及活化再利用建築物，以供用作九龍醫院行政辦公室。他概述擬議工程範圍及緩解措施，涵蓋(i)修復歷史構件，包括重修一樓迴廊的木板天花和保存壁爐；(ii)拆卸非文物和現代加建部分；(iii)進行結構工程以配合新用途，例如增設男女洗手間；(iv)提升屋宇裝備；以及(v)改善合規情況以符合法定要求。他強調，建築物的原有外觀及內部布局會大致保留，翻新工程會依循既定的保育原則進行，採用與原有風格一致的物料和飾面，並聘用技藝熟練的工匠。主要建築特色元素，包括屋頂外部、煙囪和立面，以及內部主木樓梯及洗手間木隔間門，均會按原有設計予以保存和修葺。所有詳細圖則均會事先提交古蹟辦審批，而動工前會就歷史構件進行全面的文物記錄和攝影測量。

28. 伍穎珩先生補充，擬在假天花上方加建新的鍍鋅鋼製檢查平台，以便安全上落屋頂進行保養。該平台的設計會盡量減少對建築物結構的影響和降低鋼架的承重要求。他又闡述內部主木樓梯的改善工程，包括安裝防火間隔及門、扶手和觸覺警示帶，以符合法定要求，同時保存歷史構件。他強調會採用非入侵性方法，以免損害原有結構，並會採取緩解措施，確保新構件在視覺上盡可能與建築物的其他部分協調。

29. 江穎敏博士詢問在修復和拆卸工程期間，會否進行實時振動監測，以保護內部和外部建築特色。伍穎珩先生回覆，由於拆卸工程僅局限於一兩道牆壁，影響程度輕微，因此振動監測並非必要。

30. 陳嘉敏女士詢問是否有必要加建擬議規模的鍍鋅鋼製檢查走道，並建議採用規模較小的設計，以減少加建構築物對建築物造成的影響。李美辰女士關注一樓迴廊木板天花過往曾受白蟻蛀蝕，以及會否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問題再次發生。她亦詢問有否發現漏水問題。任明顯先生詢問一樓主木樓梯上方的木結構會否僅以新的防火間隔遮蓋，抑或須予移除。伍穎珩先生回應說，制訂詳細設計時會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新間隔會由外部鋼架支撐，不會附著於原有木結構。

31. 主席表示，由於設計奪目的木樓梯會被新的防火裝置遮擋，應探討替代方案，務求在符合法定要求的同時保留其可見性。他亦促請項目團隊盡量縮小擬議檢查平台的規模。伍穎珩先生解釋，該平台主要用作通往需要進行維修的最高屋頂範圍，距離地面超過六米。他補充其餘部分或無須平台覆蓋，其規模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加以調整。

3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總結古諮會通過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項目團隊無須再就項目諮詢古諮會。他感謝項目團隊的簡報，並期望他們會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在詳細設計階段完善設計和探討替代方案。

第五項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26/2025-26）

確認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3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 扼要重述，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以下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290號路德會救主堂（序號N108）
— 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 (ii) 新界將軍澳寶琳南路160號前調景嶺警署（序號N214）—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iii) 新界荃灣美環街13-19號美亞織綢廠（序號N446）— 擬議沒有評級；以及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364至372號美港貨倉（序號N447）— 擬議沒有評級。

3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 報告，古蹟辦在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就上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項目(i)的意見書，但接獲項目(ii)、(iii)及(iv)的三份意見書。所有意見書已提交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檢視，並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傳閱。

新界將軍澳寶琳南路 160 號前調景嶺警署（序號 N214）

35. 館長（歷史建築）3 借助電腦投影片，扼要重述前調景嶺警署的歷史背景和建築特色，並向委員簡介所接獲的一份意見書。該份意見書由一名將軍澳居民提交，內容大致重述文物價值評估報告所載的資料，並認為該項目值得提升為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審小組經討論後，考慮到意見書並無提供有關文物價值的新資料或觀點，故維持該項目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的建議。

新界荃灣美環街 13-19 號美亞織綢廠及青山公路—荃灣段 364 至 372 號美港貨倉（序號 N446 及 N447）

36. 館長（歷史建築）3 扼要重述美亞織綢廠（織綢廠）和美港貨倉（貨倉）的背景，並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所接獲的兩份意見書：

- (i) 一份由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並不反對織綢廠擬議沒有評級，但認為貨倉應獲評級，並強調：(a)戰後工業建築在香港十分罕有；(b)貨倉見證該區蓬勃一時的紡織業發展；(c)貨倉紅磚飾面的設計獨特；(d)屋頂凸出的柱頭可能是為配合後期擴建而設；(e)貨倉在絲織生產中的重要性；以及(f)中文版文物

價值評估報告所指加設新入口大閘「對建築立面造成破壞」的說法未必恰當。

- (ii) 另一份由香港建築文物保護師學會（學會）提交的意見書認為兩個項目均值得評級，理由如下：(a)兩者構成綜合的工業系統，故應視作一個整體進行評估；(b)兩者對荃灣居民的社會意義，以及它們在香港絲綢和紡織生產的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被忽略；以及(c)應諮詢具紡織和工業遺產專業知識的國家或國際專家。學會亦引述《國際文化紀念物暨歷史場所委員會—國際工業遺產保護委員會準則》（《都柏林準則》）、有關文化及工業遺產保護的中國內地政策文件，以及網頁、社交媒體帖文、電影場景和海外倉庫例子等網上參考資料。

37. 館長（歷史建築）3 指出，評審小組已仔細審閱所有意見書，並逐一回應公眾意見：

- (i) 關於上文第 36(i)(a)段提到戰後工業建築在香港罕有這一點，館長（歷史建築）3 表示，現時一些具文物價值的戰後工業建築已獲評為歷史建築（包括柴灣工廠大廈（二級歷史建築）、嘉頓有限公司建築（深水埗）（二級歷史建築）和馬鞍山礦場選礦廠（三級歷史建築）），又或已列入「有待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例如九龍麵粉廠）。由此可見，戰後工業建築並非未獲重視。
- (ii) 上文第 36(i)(b)段有關貨倉在紡織業所扮演的角色這一點，須指出的是，由於貨倉在落成後不久便已出租，加上其擴建計劃並沒有付諸實行，故難以視之為荃灣紡織業蓬勃發展的見證。織綢廠和貨倉營運時間十分短暫，更突顯美亞業務走下坡。相比之下，生產規模較大、營運年期較長且經活化的南豐紗廠，更足以作為荃灣紡織業的歷史見證。

- (iii) 就上文第 36(i)(c)段中有關建築獨特性的觀點，有別於前九龍英童學校（法定古蹟）及舊水務署抽水站（一級歷史建築）等以紅磚建造、兼具較高文物價值與獨特性的建築物，美港貨倉則以混凝土興建，僅在外牆鋪上紅磚飾面而已。
- (iv) 就上文第 36(i)(e)和 36(ii)段中有關整體評估及社會意義的意見，評估報告已確認並闡述織綢廠和貨倉在絲綢生產上的關聯，但由於兩者屬獨立建築，且建造年份、建築風格和用途各異，故分開評估實屬恰當。現時坊間並無織綢廠工人的口述歷史，加上織綢廠和貨倉的營運年期短暫，兩者作為工業用地及工作場所的社會意義和集體回憶價值相對有限。
- (v) 就上文第 36(ii)段有關諮詢和聽取非本地專家意見的建議，我們已就擬議評級進行公眾諮詢，並按照《都柏林準則》進行廣泛研究。這流程與中國內地相關官方文件（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所載關於保護文化及工業遺產的原則並沒有牴觸，該等文件可資參考。由跨界別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小組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並按照六項既定評審準則進行文物評估，反而非本地專家或未必能完全掌握本地情況。
- (vi) 就上文第 36(i)(f)段提到評估報告中關於新入口大閘對貨倉影響的說法，我們已檢視有關翻譯，並會修訂中文版評估報告的用詞，以更準確地反映實際情況，務求與英文版一致。

38. 評審小組指出，兩幢建築布局簡單，一些常見特徵亦可於其他工業建築找到，惟所有機器已不復存在。意見書所引述文件僅屬一般參考資料，並非直接適用，當中引用的網上資料亦曾在研究過程中過目，惟部分相關性有限。由於上述資料並非涉及貨倉和織綢廠文物價值的新資訊，評審小組維持兩個項目擬議沒有評級的建議。

39. 趙錦權先生支持織綢廠和貨倉的擬議沒有評級，並指出兩者的歷史價值主要在於創辦家族，而非建築物本身。織綢廠和貨倉分別是兩幢獨立的建築，屬普通工業建築，建築價值不高；後來更轉租作其他用途，內部裝置亦已拆除，令其保持原貌程度有所減損。由於兩幢建築物營運不足十年，加上荃灣尚有其他紡織廠，他認為織綢廠和貨倉的社會價值及兩者在集體回憶中的角色微不足道。

40. 張瑞威教授亦支持上述兩幢建築物的擬議沒有評級，並表示早前對貨倉紅磚飾面的疑問已獲釐清。他讚揚評審小組徹底地跟進意見書所載意見，釋除疑慮。

41. 陳嘉敏女士贊同其他委員的看法。她憶述貨倉乍看之下或許別具特色，但實際上僅以混凝土建造，並以紅磚飾面。她留意到貨倉在落成前，土地用途已由工廠改為兼作貨倉，反映業主當年對絲綢業式微的先見之明。她認為兩幢建築的設計普通，欠缺顯著特徵或社會意義，並進一步讚賞評審小組和古蹟辦工作的細緻。

（文嘉豪先生於下午五時零二分加入會議。）

42. 張綺薇女士表示，儘管她認為荃灣是重要的紡織業樞紐，而貨倉是青山公路沿線的主要地標，但在聽取評審小組的詳細解釋後，接納他們就織綢廠和貨倉給予擬議沒有評級的建議。

43. 陳舊教授表示贊同，並同樣認為坊間並沒有相關的口述歷史或社區敘事可供參考，建築物的歷史或社會價值有限。

44. 史秀美女士同意擬議沒有評級的建議。她感謝學會提供的資料，同時讚揚評審小組和古蹟辦進行了全面研究和高透明度的諮詢程序，有助向公眾說明擬議沒有評級的理據。

45. 林永昌教授贊同上述觀點，認為評審小組和古蹟辦能結合相關準則並考量實際情況，逐點回應，而且有據可依，為日後的文物評估提供有用範例。

46. 李美辰女士支持擬議沒有評級的建議。她強調評估工作必須客觀一致，並指出評審小組已因應六項既定評審準則，審慎平衡公眾意見。

47. 江穎敏博士同意評審小組的建議，指出兩幢建築物的營運年期短暫，限制了其歷史和社會價值。

48. 任明顯先生讚賞評審小組和古蹟辦作出詳細且高透明度的回應，並認為解釋合理。他補充，在評估貨倉的社會價值時，或可考慮它在絲綢生產以外的後續用途，並建議檢視荃灣其他與紡織相關的建築物，以識別具文物價值者進行評級和保育。

49. 主席對公眾，包括學會在內所表達的意見表示謝意。他留意到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的後續會議強調有必要為亞洲工業遺產下定義，以便與西方背景區分；而中國內地在一九九六年發布的相關官方文件則強調，工業遺產評估工作須與其他文物的評估工作一致和採用科學程序。他表示，本個案正好體現上述精神。

5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支持確認上文第 33 段所列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5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討論以下兩個項目，並感謝委員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出席項目(i)的實地考察：

- (i) 新界將軍澳靈實路1號靈實禮拜堂（序號N253）——擬議三級；以及
- (ii) 新界大埔嶂上博愛公立學校（序號N220）——擬議沒有評級。

他亦感謝靈實禮拜堂的職員在上述實地考察時接待古諮會。

（李美辰女士和李子良先生於下午五時十六分離開會議。）

52. 館長（歷史建築）3 借助影片和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上述項目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

新界將軍澳靈實路 1 號靈實禮拜堂（序號 N253）

53. 委員沒有意見，並支持靈實禮拜堂的擬議評級。古諮會會按既定做法就擬議評級展開公眾諮詢。

新界大埔嶂上博愛公立學校（序號 N220）

54. 陳嘉敏女士支持博愛公立學校（博愛學校）的擬議沒有評級。她建議古蹟辦應把已評級和沒有評級項目的短片均上載至香港文物地理資訊系統，讓公眾更方便地查閱古蹟辦在評級過程中整理的相關資料。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 回應，研究結果可於網上瀏覽，但電腦投影片或錄影須取得版權許可方可分享。古蹟辦一直有在可行情況下發布短片或三維影像，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沿用這做法。

55. 任明顯先生指出，一些設計相若的公立學校已獲評級，並詢問應如何參照該等學校，評估博愛學校這所位置偏遠的典型村校的社會價值。他補充，雖然他同意擬議沒有評級，但評估亦應考慮建築是否只屬標準形制抑或具有獨特的建築特色，並援引八鄉、錦田和屯門鍾屋村的村校作為例子。

56. 林永昌教授贊同擬議沒有評級，但詢問博愛學校與塔門瓊林學校（三級歷史建築）的分別。館長（歷史建築）3 解釋，瓊林學校建於一九五七年，規模較大，較具建築特色，例如金字屋頂延伸至正、背立面牆身以外，形成伸出的屋簷，以供遮陰擋雨；另設有新古典風格的門廊，配以階梯狀女兒牆。該校保持原貌的程度較高，外觀、原有金屬窗及內部布局大致保留，改動不大。

57.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 表示，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應根據六項既定準則進行全面評估，每宗個案均按一致的基準客觀地予以評估，同時參考同類型建築。就博愛學校而言，鑑於該校規模不大、學生人數少，而且屬村校的標準設計，評審小組建議給予該項目擬議沒有評級。

5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博愛學校的擬議沒有評級，並會按既定做法展開公眾諮詢。

第六項 其他事項

5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一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六年九月

檔號：AMO 22-3/1